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0,911,525.92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87,790.89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73,268.23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8,17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减少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8,541,759.76		19.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6		增加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81,355,865.21	7,511,348,212.00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7,023,257.89	4,330,419,315.54	3.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55,83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626,79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2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39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30.41	
合计	-16,285,477.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	2,451,890.44	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持续享受,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智能X光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房租补贴	4,570,754.67	
智能X光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出货补贴	3,813,274.68	
智能X光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装修补贴摊销	825,688.08	
上海市软集项目固定资产相关递延收益摊销	260,044.79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税收返还	5,000,000.00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1,913	16.35	0	0	无	0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43,391	10.93	0	0	无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0,594	7.26	0	0	无	0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6,956	5.9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82,180	3.51	0	0	无	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2,696	3.41	0	0	无	0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5,000	2.92	0	0	无	0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9,039	2.32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222,921	2.18	0	0	无	0
上海甑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7,177	2.1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81,913	人民币普通股	16,681,913
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43,391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39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594	人民币普通股	7,400,594
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6,956	人民币普通股	6,086,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82,18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180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2,69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696
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5,000
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039	人民币普通股	2,369,03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22,921	人民币普通股	2,222,921
上海甑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177	人民币普通股	2,217,1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Tieer Gu控制,上海常则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与上海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成合众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甑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部分相同的股东。 2、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上海喆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15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1,774	3.74	543,800	0.53	3,582,180	3.51	153,000	0.1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048,154.39	1,879,709,698.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211,384.56	270,437,52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07,159.21	49,852,089.98
应收账款	726,972,325.00	604,587,580.89
应收款项融资	32,028,425.50	25,555,983.45
预付款项	50,065,915.66	29,934,88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02,236.70	26,835,098.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290,730.26	781,841,288.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14,543.69	48,407,477.51
流动资产合计	4,007,240,874.97	3,717,161,62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15,129.42	36,015,12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759,092.61	75,165,678.37
投资性房地产	9,733,685.93	9,849,573.92
固定资产	451,881,953.49	435,819,024.49
在建工程	2,682,164,460.81	2,566,195,41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557,206.64	138,866,070.00
无形资产	169,137,666.49	175,324,746.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9,935,937.19	79,935,937.19
长期待摊费用	145,853,487.76	137,348,36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43,880.64	28,761,61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32,489.26	110,905,02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114,990.24	3,794,186,583.03
资产总计	8,081,355,865.21	7,511,348,2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74,005.67	195,664,90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66,894.56	33,707,735.13
应付账款	322,632,678.22	776,070,867.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75,005.17	17,904,08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371,371.96	72,464,496.86
应交税费	19,230,939.98	53,424,962.53
其他应付款	33,343,662.82	22,539,51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76,514.92	184,081,404.50
其他流动负债	25,572,834.00	10,720,416.07
流动负债合计	607,643,907.30	1,366,578,38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47,895,492.31	382,100,000.00
应付债券	1,230,434,007.13	1,218,600,289.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916,324.33	117,056,428.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38,418.14	11,063,822.91
递延收益	58,970,742.83	51,268,37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3,479.44	11,656,673.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708,464.18	1,791,745,589.26
负债合计	3,583,352,371.48	3,158,323,97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998,932.00	101,993,44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2,448,613.18	252,672,520.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7,698,804.39	2,298,327,834.80
减:库存股	39,834,220.61	19,981,754.37
其他综合收益	-6,080,639.96	-4,096,71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996,723.50	50,996,72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9,795,045.39	1,650,507,2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7,023,257.89	4,330,419,315.54
少数股东权益	20,980,235.84	22,604,92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8,003,493.73	4,353,024,2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81,355,865.21	7,511,348,212.00

公司负责人:Tieer G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予涵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11,525.92	440,366,786.18
其中:营业收入	490,911,525.92	440,366,786.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145,276.92	288,871,205.94
其中:营业成本	229,125,355.38	189,163,87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62,355.28	3,253,634.82
销售费用	18,614,911.89	18,288,867.46
管理费用	24,092,988.75	21,485,090.25
研发费用	68,541,759.76	57,527,080.59
财务费用	-4,092,094.14	-847,340.99
其中:利息费用	5,662,833.42	6,915,103.63
利息收入	10,876,450.82	13,096,205.55
加:其他收益	33,973,038.63	34,804,75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23.69	1,777,95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67,321.73	-39,434,626.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5.68	-324,61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10,203.91	148,319,046.72
加:营业外收入	51,085.36	531,816.22
减:营业外支出	3,058.64	136,17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58,230.63	148,714,689.66
减:所得税费用	17,002,336.14	13,734,62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5,894.49	134,980,061.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55,894.49	134,980,061.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87,790.89	136,722,692.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896.40	-1,742,63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5,536.50	-3,074,999.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4,169.75	-3,095,434.0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4,169.75	-3,095,434.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52,622.63	-514,169.7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1,547.12	-2,581,264.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66.75	20,434.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100,357.99	131,905,06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03,621.14	133,627,258.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3,263.15	-1,722,19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16

公司负责人:Tieer G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予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48,347.08	282,179,69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36,237.22	3,892,29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4,951.11	68,114,24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29,535.41	354,186,2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17,143.62	202,198,79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50,507.10	93,769,7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30,032.80	58,046,8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0,026.62	41,245,9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87,710.14	395,261,3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8,174.73	-41,075,09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9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0	166,011,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0	167,789,29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55,211.96	339,089,47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3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89,524.46	339,089,47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89,022.46	-171,300,18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405,382.31	2,075,85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524,713.61	2,075,85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121,35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2,689.11	534,41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1,367.96	1,804,93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75,409.23	2,339,3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49,304.38	-263,4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584.04	-5,271,26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36,523.15	-217,910,03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649,162.18	2,705,483,43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585,685.33	2,487,573,399.91

公司负责人:Tieer G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予涵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经审慎决策,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筹划发行GDR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等与本次筹划发行GDR所涉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或其他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进行相关事宜的申报。

二、本次终止筹划发行GDR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自本次筹划发行GDR相关事项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GDR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经审慎决策,公司拟终止筹划境外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GDR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终止筹划发行GDR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构的审核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4,987.43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15,299,839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4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134.57万元。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初步核算数基础上按照增长20%、持平、减少20%三种情况测算。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可转债转股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01,993,447.00	101,998,932.00	117,298,771.00
情况1: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607,497,288.52	607,497,28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591,345,651.53	591,345,6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5.97	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5	5.75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1	5.81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0	5.60	5.39
情况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728,996,746.22	728,996,74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709,614,781.84	709,614,78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7.16	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5	6.73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1	6.97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0	6.55	6.47
情况3: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607,497,288.52	485,997,830.82	485,997,83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345,651.53	473,076,521.22	473,076,5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7	4.78	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75	4.48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1	4.65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0	4.36	4.3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根据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998,9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3,959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40,729,9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8,921股,该方案已经董事会通过,暂未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假设暂不考虑该议案带来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核心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风险防范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全产业链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数字化X线核心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数字化X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球管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X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组合式射线源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之球管系X线影像设备三大核心部件,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之X线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部件直接下游、X线影像设备品牌厂商客户的直接上游,业务模式系公司基于核心部件、软件及增值服务,为X线影像设备品牌厂商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选型、供应,到方案设计,再到方案定制化生产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不改变公司现有To B业务模式,从而可以让客户更聚焦于自有品牌的整机销售和渠道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详见《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进公司先进产能扩张,增强供应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Tieer Gu(顾铁)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8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ieer Gu(顾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审慎决策,公司拟终止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终止发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

(下转B896版)